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思浩先生(「董先生」)已呈辭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資料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獲外部秘書服務提供商何文琪律師事務所委派的何文琪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接替董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並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士、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董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何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